

##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7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0日

## 2. 购买、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恒利基金份额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停止接受新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但不包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开放日。自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开始之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为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本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从7月30日8:30至15:00。如遇封闭期结束日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将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2015年7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接受,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根据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价格进行计算。若投资人于在开放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将立即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2 购买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万≤M<200 万	0.5%
20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在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 4.2 赎回费率

1. 设Y为赎回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赎回人将承担赎回金额的1%手续费,赎回金额不足1000元的,赎回金额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本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本份额后赎回,并按赎回金额所对应的持有期限分段计算赎回费。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万≤M<200 万	0.5%
20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在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 设Y为赎回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赎回人将承担赎回金额的1%手续费,赎回金额不足1000元的,赎回金额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本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本份额后赎回,并按赎回金额所对应的持有期限分段计算赎回费。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2 场内销售机构

## 5.3 直销机构

## 5.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赎回人将承担赎回金额的1%手续费,赎回金额不足1000元的,赎回金额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本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本份额后赎回,并按赎回金额所对应的持有期限分段计算赎回费。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 5.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份额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3.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7.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8.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9.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0.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1.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2.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3.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4.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5.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6.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7.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8.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9.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0.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1.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2.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3.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4.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5.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6.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7.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8.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9.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